

#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物协〔2019〕12号

---

## 关于举办 2019 中国国际物业管理产业博览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践行新发展理念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建设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体系，引导物业管理产业化、国际化和开放型发展格局，根据《商务部关于 2019 中国国际物业管理产业博览会的批复》（商服贸批〔2019〕第 461 号）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定于 10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深圳市举办 2019 中国国际物业管理产业博览会（以下简称“博览会”）。

作为中国物业管理行业年度例行最高规格国际性展会，今年的博览会将着重展示物业管理行业在智能科技融合、物联网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最新成果，前瞻性展示 5G 时代物业管理的最新探索，并通过展览展示、推介洽谈、高端论坛等丰富多彩的多维度活动，展示行业发展成果，研判行业发展趋势。本届博览会恰逢建国 70 周年，还将在博览会上隆重推出“壮丽 70 年，奋斗新时代”物业管理行业成就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中国物业管理协会

协办单位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深圳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承办单位：《中国物业管理》杂志社

中孚国际展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## 二、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10月15日至17日

（二）地点：深圳市深圳会展中心二、四号展馆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，总机：0755-82848800）。

## 三、博览会介绍

**博览会主题：科技赋能 发展共赢**

本届博览会将围绕“科技赋能 发展共赢”主题，组织展览面积2.25万平方米，将邀请150余家国内国际品牌企业参展，集中展示与物业服务产业链相关的最具应用价值、最受市场欢迎、最有代表性的国内外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装备和新工具，并将配套组织供需对接商洽会、新技术和新产品发布及体验会、签约仪式、媒体见面会等一站式展销活动，促进博览会资源的交流合作和成果转化，助力企业开拓中国市场、拓展国际发展机遇。

本届博览会期间，还将举办第五届中国物业管理创新发展论坛和近20场平行论坛（论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）。

#### **四、参加对象**

##### **本届博览会重点邀请参展商：**

（一）国内外物业管理产业链设施设备制造商、产品供应商、技术提供商和工程服务商；

（二）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运营企业、技术和服务供应商；

（三）物业服务企业（上市公司、平台型公司等）；

（四）房地产开发企业；

（五）行业协会或组织。

##### **本届博览会重点邀请参加对象：**

（一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领导；

（二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领导；

（三）中国物协和地方物协负责人及会员单位代表；

（四）业主代表；

（五）房地产和物业公司代表以及物业服务从业者；

（六）国内、国际有关嘉宾和专业人士；

（七）新闻媒体记者和物业管理行业媒体协作网通讯员。

#### **五、日程安排**

布展时间：10月13日至14日 8:30-17:30

开幕式时间：10月15日 9:30-10:30

展览时间：10月15日至17日 8:30-17:30

#### **六、参展商报名**

请各参展商和有意向参展的企业于8月31日前与中孚国际展

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联系，确认展位相关事宜。

## 七、观众（代表）预约注册

博览会观众注册，请于9月1日至10月14日间，登陆“中国物业管理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博览会注册端口，获取注册二维码。在10月15日-17日博览会期间，凭注册二维码至深圳会展中心二层博览会总服务台，扫描二维码打印证件后可领取博览会相关资料并入馆参观。

## 八、有关会务服务

为提供更加精准的会务服务，方便参展和观展人员预定住宿酒店和展会期间餐饮，请有相关需求的人员与会务服务工作组联系。

## 九、组委会联系方式

###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李静、万鹏、吴一帆、梁泉

联系电话：010-88083290、88082258、88083221

协会网站：[www.ecpmi.org.cn](http://www.ecpmi.org.cn)

微信公众号：中国物业管理协会

### 《中国物业管理》杂志社（观众注册）

联系人：杨萌、高景艳、倪卫东

联系电话：010-63943258、63943266、63943265

微信公众号：中国物业管理

中孚国际展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参展商报名）

联系人：贾峰、屈庆红

联系电话：010-63943252

会务服务工作组（住宿、餐饮预定）

叶婷婷 0755-82186863、13823658962、3278262924@qq.com

伍秀珍 0755-82195586、13823655895、1228416004@qq.com



---

**抄送：**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，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，深圳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，其他地方物业管理协会。

---